

广告物料制作承揽合同

甲方（委托方）：象山县石浦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揽方）：宁波灵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揽 PPT 制作 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制作费用及内容

1、本合同制作费用明细如下：

内容	规格	数量（本/块/批）	金额（元）
PPT 制作		1	1500
合计金额			15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含税）		

2、制作物料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物料制作清单》。

第二条 费用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广告物料制作定金，即人民币（大写） / 元整（RMB / 元）。乙方收到定金后开始广告物料的设计、制作。

2、乙方安装或交付完成，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款项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RMB 1500.00 元）。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宁波灵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银行账号：703899991010003009547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完成广告物料的制作。
- 2、甲方中途变更物料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方案等，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甲方的变更导致乙方无法在合同期限内完成任务的，甲方同意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 3、甲方要求变更安装或交货地点的，应在合同约定的安装或交货日期届满前 3 天内通知乙方。
- 4、甲方应当在乙方安装或交货完成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或者验收后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 4、甲方如要求乙方增减制作物料内容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
- 5、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
- 6、甲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广告内容及相关图片、影视资料等未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7、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广告物料设计稿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进行书面确认，逾期未确认或者确认通过的，均视为同意乙方的设计方案。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等要求进行广告物料的制作与安装。
- 2、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费用。
- 3、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进行形式审查。
- 4、乙方应当于甲方支付定金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广告物料设计稿。

第五条 安装/交付及验收

- 1、安装/交付地点：_____
- 2、验收标准：_____现场验收_____
- 3、乙方将物料安装完毕或交付给甲方后，物料灭失等风险由乙方转移给甲方。运费由【 】方负责。

第六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内的任何一条均被视为违约。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要及时指出对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与问题，对方需及时整改。
- 2、如甲方迟于合同规定时间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超过付款期限之日起，每日甲方应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

盖章/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承揽方）：宁波灵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盖章/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008907065

开票日期: 2024年02月02日

下载次数: 1

名称: 象山县石浦镇人民政府	名称: 宁波灵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33022500296441X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25MA2CH47BXH
规格型号	税率/征收率
单位	1%
数量	1
单价	1485.1485149
项目名称	金额
*现代服务*PPT制作	1485.15
	税额
	14.85
合计	¥1485.1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伍佰圆整
销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银行账号: 703899991010003009547;
收款人: 楼芳芳;	复核人: 卢斌斌;
备注	



开票人: 楼芳芳